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財(辦)字第○○五號

89年04月21日訂定

92年04月30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點式契約等）。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非以交易為目的：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避之金額，每筆交易均應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之核准方得為之。
2. 以交易為目的：無論金額大小，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方為之。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之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3.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限定為參仟萬美元或等值臺幣，另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限定為臺佰伍拾萬美元或等值臺幣。

五、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2. 以交易為目的

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公告格式依證管會規定）。

第五條：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

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4. 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八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